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全文由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21年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春江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及省、市、区相关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信息公开联络员并对外公布，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做好街道各项公共政策的对外解读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针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本机关还采取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微博微信等其他辅助方式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化平台网站，依法主动公开政务政府信息243条。其中，街道文件1条，行政决策9条（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5条），财政信息11条，人事信息6条，公告公示1条，重点领域公开信息4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份，工作动态205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度，街道通过邮件收到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1件。春江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分别采取邮寄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并提供相关单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式。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0年度，春江街道成立“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工委副书记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指定一名同志为“法治政府”专职工作人员，落实一名同志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制作《富阳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主动公开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和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处理方式、收费情况，监督方式和程序。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遵循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不断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做好门户网站建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及时将相关信息逐一网上发布。

通过街道政务新媒体平台主动发布信息。2020年全年通过街道官方微信微博共发稿798篇，其中官方微博“富阳区春江街道”发稿241篇，官方微信平台“春江印象”发稿557篇。 同时，通过《富阳日报》《杭州日报》《浙江新闻》等媒体推介宣传单位工作动态，主动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让群众来共同监督，受到社会的公认和好评。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工作。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积极组织司法所等基层治理“四平台”部门联合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强化辖区群众法律意识。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保障。将春江街道“平安双百工作室”和“百姓会客厅”设置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接待场所，负责接待和受理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同时政务网站公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告知信息获取方式、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督查。明确本机关行政负责人在议事代表会议上做政府信息公告工作相关内容报告，接受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事代表审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4 | 4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5 | 1257784.74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1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1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1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21年，春江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一定的困难和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法治素养亟待强化。目前，从现有的街道体制中，没有单独的法治工作部门，虽然有个别法律学科专业背景人员，但因乡镇街道基层工作繁琐，法律实务能力不足，未能有效发挥法律所学所长，对依法公开的文书形式与实质内容把握不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聘法律顾问，目前仍未有配置公职律师，自身法律力量不足。

2.平台影响尚需提高。目前，春江街道的微信公众号“春江印象”的每期阅读量一般在500左右，约占常住人口的1%，受众不多。政务微博的浏览量更为缺少，主要以转发上级部门信息为主，平台受众面仍需通过方式方式予以扩大。

六、2021年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

1.扩大政务信息受众范围。根据街道2021年工作计划的安排，以“五聚五立”为重要抓手，对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美丽乡村创建、公交服务项目、村级家宴中心建设等决策事项，要向社会公开征求广泛意见，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利用“春江小队会”、“春江老娘舅”、“品味春江”微讲堂等特色平台，积极邀请辖区“两代表一委员”对民生实事进行座谈研讨，推广“线上村务”平台，将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至民生实事中。

2.落实政务公开长效机制。落实政务信息公开问责制度，对不依法依规行政作出主动信息公开和依申请信息公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人员予以追究责任，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3.加大业务技能培训。对接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部门，邀请专业执法人员对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效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